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牧场”）近日收到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自然资案处（罚）〔2019〕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新澳牧场在陆丰市广东省铜锣湖农场建设奶牛养殖场占用、损毁耕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规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决定处罚如下：

- 1、处以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2倍的罚款，共计5,395,520.44元；
- 2、责成新澳牧场在广东省铜锣湖农场范围内垦造与被损毁面积相等并符合标准要求的基本农田，垦造后按相关程序 and 规定进行验收。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敦促新澳牧场按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罚款、垦造基本农田并配合验收。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行政处罚罚款将减少公司当年利润，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